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6年7月6日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4月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7名）

李建平先生、丁青海先生、张云润女士、郑玉民先生、路运锋先生、吴跃平先生、叶树华先生，其中路运锋先生、吴跃平先生、叶树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5名）

张雷先生、马学锋先生、田鹏先生、袁伟亚先生、杜莉莉女士，其中袁伟亚先生、杜莉莉女士为职工监事。

三、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根据换届选举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张舒先生、梁伟刚先生、周翠玲女士、李伟真女士、尹效华先生、董家春先生离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杨永飞先生、王娟女士、王卫先生离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以上离任董事、监事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对以上离任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名单及简历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附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名单及简历

李建平，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密县城市信用合作社主任；郑州市城市合作银行信贷处处长、信贷部总经理、资产保全部总经理；郑州市商业银行副行长。现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建平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丁青海，男，196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河南银行学校干部培训科副科长；郑州市鲲鹏城市信用社主任、法人代表；郑州城市合作银行纬五路支行行长、支

部书记；郑州市商业银行经开区支行行长、支部书记；郑州市商业银行公司部总经理；郑州市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丁青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丁青海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云润，女，1963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郑州市财务开发公司计财部副主任、投资部主任；郑州中石化油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云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

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云润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玉民，男，197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在在河南省淮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计划委员会）工作；在郑州市郑东新区管委计划财政局工作；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玉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郑玉民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路运锋，男，196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金融学博士，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研究员。2001年取得证券投资分析执业资格及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交易与基金从业资格；2001年12月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结业，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在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工作；市场经济导报记者、编辑、副编审；北京博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河南建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泰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路运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路运锋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吴跃平，男，1965年12月出生，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山大学工商管理学博士后。曾任南阳商业学校会计学教师；民生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裕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高级会计师、硕士生导师；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金融专家咨询库专家；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公司、河南中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交通设计勘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洛阳市信昌道桥工程有限公司、洛阳中小企业资产管理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跃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吴跃平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叶树华，男，1961年5月出生。1985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高级律师，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郑州仲

裁委员会仲裁员及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1993 年取得证券法律业务资格。曾在河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现在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工作。担任多家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曾担任上市公司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 A+H 股上市公司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三板挂牌企业河南莱泰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凯雪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国控集团保障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叶树华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名单及简历

张雷，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曾任公用事业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市政管理局党委委员、总工程

师；市政管理执法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城市管理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现任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雷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学锋，男，1965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证券事务代表；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马学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

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马学锋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田鹏，男，197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副厂长；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副厂长、厂长、总支书记；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田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田鹏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